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HAI DO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2

第 5 期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22 年第 5 期

本刊编委会

主 任：张胜源

副 主 任：王海波

委 员：蒋忠贤 靳 才 冶 祥
石建军 李进仓 巴才让快
刘 睿 王海群 王心忠
徐尚恩 杨智安 刘海雄

主 编：蒋忠贤

编 辑：张晓波

责任编辑：张成君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目 录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公平
竞争审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2〕74 号..... 1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粮食
应急供应预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2〕78 号..... 11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东政办〔2022〕79 号..... 30

本刊所登载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大 事 记

2022 年大事记（5 月份）40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
作服务社会

2022 年第 5 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2〕7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海东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2 年 5 月 10 日

海东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决策部署，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进一步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工作机制，根据《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青政〔2017〕37号）《关于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进一步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的通知》（青市监价〔2021〕11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效率和公平、活力和秩序，强化公平竞争政策基础地位，维护市场秩序，坚守安全底线，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更大力度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进一步厘清政府与市场边界，推进市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主要目标。进一步明确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审查主体、审查对象、审查范围、审查程序、审查职责，建立健全全面覆盖、规则完备、权责明确、运行高效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体系，落实审查工作要求，加大组织保障力度，确保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行

政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措施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均经过公平竞争审查，确保文件合法有效。

二、工作任务

（一）确定审查范围。各县区、各部门在制定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均应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其他政策措施包括：与经营者签订的合同、协议、备忘录，“一事一议”形式的批复、其他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定等。不需要纳入审查的文件：一是内部管理性文件，如涉及人事、机构、编制、财务、外事、保密、内部工作制度、程序性规则；二是一般事务性文件，如工作报告、工作总结、职责分工、会议通知、领导讲话、情况通报；三是过程性文件，如不涉及出台具体政策措施的请示、征求意见函、回复意见函；四是常规性的具体行政行为，如依法做出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常规性的项目核准、批复、备案。

（二）规范审查程序。各县区、各部门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并形成明确的书面审查结论。书面审查结论由各县区、各部门存档备查。

结合审查实践，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主要分为以下三步：

第一步：判断是否需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如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则必须进行审查；

第二步：审查是否符合审查标准；

第三步：在违反相关禁止标准的情况下确定是否适用例外规定。

各县区、各部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以适当方式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征求意见情况。对出台前需要保密的政策措施，由各县区、各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其中，利害关系人指参与相关市场竞争的经营者、上下游经营者、行业协会商会、消费者以及政策措施可能影响其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其他市场主体。

（三）落实审查标准。审查主要包括市场准入和退出、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等四个方面18项禁止标准（具体细化标准参考《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主要包括：

1.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 （1）不得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 （2）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 （3）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 （4）不得设置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的审批或者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
- （5）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2. 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 （1）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
- （2）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

（3）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5）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

3.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1）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特定经营者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不得违法违规减免或者缓征特定经营者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4. 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1）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禁止的垄断行为；

（2）不得违法披露或者违法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3）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各县区、各部门不得制定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政策措施；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5. 例外规定。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政策措施，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具有限制竞争的效果，但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出台实施：

（1）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科技安全或者涉及国防建设的；

（2）为实现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

（3）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维护公共卫生健康安全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各县区、各部门应当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限制市场竞争，并明确实施期限。各县区、各部门要逐年评估相关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形成书面评估报告。实施期限到期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停止执行或者进行调整。

（四）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落实。认真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青政〔2017〕37号），实现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全覆盖。各有关单位建立健全内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规范公平竞争审查流程，明确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责任部门、机构和责任人。

（五）进一步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规则。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开展调研，结合实际着手开展我市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相关规范性文件起草工作。探索按照《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要求建立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机制，提升公平竞争审查的质量和效果。完善公平竞争审查考核机制，推动将公平竞争审查

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等政府部门绩效考核体系。

（六）切实做好增量政策措施审查工作。按照“谁制定、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对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要求，严格履行审查程序，切实提高审查质量，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按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规定，向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开展情况。

（七）清理存量政策。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结合“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的要求，严格对照清理重点，逐项研究分析相关政策措施，认真做好清理工作。有关政策措施的主要内容与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促进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等要求相抵触的，要按相关程序对该政策措施予以废止；部分内容相抵触的，要按相关程序对有关内容予以修改，确保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应废尽废、应改尽改。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的要求，各相关单位要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对现行政策措施等相关文件区分不同情况开展自查，稳妥把握节奏，有序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促进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建设。

（八）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运行机制。进一步发挥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作用，召开联席会议全体会议、联络员会议，加强统筹协调、信息汇总、专业指导、争议协调解决，总结工作经验，补齐工作短板，在市本级层面形成工作合力。鼓励县区联席会

议各成员单位研究制定行业性、系统性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方案。注重上下联动，加强与上级对口单位的联系，争取指导和支持，完善内部公平竞争审查运行机制。定期编发工作信息和动态，发布评估报告和典型案例。

（九）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专项督查。加强统筹协调、信息汇总，总结经验，补齐短板，结合各方面反映的情况，坚持问题导向，选择重点行业、区域和特定领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专项督查。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落实。建立督查结果通报和公开机制，增强督查刚性约束。

（十）实施工作考核。各县区、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考核制度，要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作为有关督查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法治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建设考评指标体系。要建立情况通报制度，对审查工作成效显著、落实得力的予以通报表扬，对审查工作进展缓慢、推进不力的及时督促整改，对工作中出现问题较多并造成不良后果的将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三、工作步骤

（一）理顺工作机制。根据机构改革及人员变动情况，调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制度和组织机构，细化工作方案，统筹工作部署，确保工作承接顺畅，责任到岗到人。

（二）全面推进实施。清理存量政策，规范增量政策审查，建立审查台账。开展宣传培训和专题调研活动，探索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创新制度和机制建设。对各有关单位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进行督导，对摸排出的问题督促整改，对落实不力、整改不到位的单位

进行通报。

（三）认真总结提高。各成员单位全面总结工作经验及主要成效，向社会公示，并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定期报告制度，按要求向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本单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组织领导。要结合本县区、本部门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具体措施，确保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二）狠抓能力建设。各县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公平竞争审查能力建设，配齐配强审查工作力量，确保与审查工作任务相适应。建立健全定期培训和工作交流制度，多形式开展业务学习和经验交流，强化政策解读、共性问题研究和典型案例分析，全面提升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能力和水平，扎实推进公平竞争审查队伍专业化建设。

（三）强化宣传培训。各县区、各部门要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公众号、网站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扩大宣传覆盖面，加大推广引导力度。要强化宣传普及，形成政府高度重视、部门积极开展、市场主体关注、社会公众参与的良好局面，营造优化营商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严肃督导问责。对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以及拒不改正或者不及时改正相关政策措

施的，有关部门查实后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失职渎职等需要追究有关人员党纪政纪责任的，要及时将有关情况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加强统筹协调。各县区、各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严格按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规定，对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而出台的政策措施，及时补审。发现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问题的，应当按照相关程序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要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制度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作用，建立健全信息报送、情况通报、统计分析、规范指导等工作机制，加强横向协同、上下联动。各县区、各部门对本年度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进行总结，于次年1月8日前将书面总结报告报送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及时汇总形成本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总体情况，报市人民政府和省联席会议办公室，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2〕7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海东市粮食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第 1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2 年 5 月 18 日

海东市粮食应急供应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及依据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服务宏观调控、调节稳定市场、应对突发事件和提升国家安全能力为目标，加强粮食安全领域风险防范，提升应急保障能力，有效监测和控制各类突发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市内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确保全市粮食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青海省粮食应急供应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范围内粮食（包括小麦、面粉、大米、食用油，下同）应急状态下，对粮食储备、采购、调拨、加工、运输、供应等环节应急处置工作。

1.3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底线思维。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理念，把保障粮食安全和应急供应作为首要任务，加强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确保关键时刻“拿得出、调得快、用得上”。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粮食应急供应管理工作在本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分级管理，各负其责。由市政府统一领导响应Ⅰ级预案，组织实施Ⅱ级应急响应，

督查、指导Ⅲ级应急工作。各县区政府响应Ⅰ、Ⅱ级预案和组织实施Ⅲ级应急预案工作。

坚持夯实基础、预防为主。建立市场信息跟踪等粮食应急突发公共事件应对防范机制及市、县区层级划分清晰、专项分类明确的预案体系，加强对粮食市场经营活动的动态监测，定期采集信息资料分析研究，及时做好粮食供应应急状态的预测、预警，加强预案培训和演练，提升防范处置粮食突发公共事件，保障粮食应急供应能力，确保粮食供应防患于未然。

坚持反应及时、高效处置。粮食市场出现异常状态，要立即作出反应，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并迅速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应急处置快速果断，取得实效。

2. 应急等级划分

本预案所称粮食应急状态是指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引起的市内粮食供求关系突变，在较大地域范围内出现粮食脱销断档、供应中断、价格大幅上涨、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

Ⅰ级：辖区内三个及以上县区出现粮食应急状态，粮食紧急状态已波及到全市，并对全省粮食安全造成影响。

Ⅱ级：辖区内两个县区出现粮食应急状态，粮食紧急状态向全市蔓延。

Ⅲ级：辖区内一个县区出现粮食应急状态，超过县级政府处置能力。

3. 应急领导指挥机构和主要职责

海东市人民政府成立市粮食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统一领导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长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成员主要为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农发行海东分行、中储粮平安直属库有限公司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主任兼任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市粮食局局长兼任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工作人员将根据应急工作需要从成员单位临时抽调。

3.1 指挥部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市委、市政府应对特别重大灾害指挥部和专项指挥机构要求，负责粮食应急保障工作；根据粮食市场供求和价格上涨状况，判断粮食应急状态，决定市、县两级储备粮油投放规模及频次，并批准实施；对各县区和有关部门粮食应急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及省粮食局和有关部门报告粮食应急保障情况；根据需要，向省政府、武警部队、驻军及省内外粮食企业请求支援和帮助；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3.2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掌握全市粮食市场动态，及时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提出相应的应急处置建议；按照指挥部指示，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粮

食应急相关工作；按照指挥部工作要求，起草审核重要文稿，上报相关文件和简报，承办相关会议；会同有关部门核定实施预案应急行动的各项费用开支，提出对预案实施单位和个人的奖惩意见；组织、督促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进行预案演练；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和网管部门做好粮食应急供应保障宣传工作，对粮食供求情况及政府部门采取的措施进行客观报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消除群众疑虑。同时，配合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制定粮食应急新闻发布方案，负责组织协调召开新闻发布会，正确引导舆论，疏导社会不良情绪。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负责粮食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加强对粮食价格的监控检查；及时掌握粮食市场价格动态，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收集掌握粮食供求信息，分析预测市场行情，及时向市指挥部提出预警信息；根据粮食应急状态提出动用储备粮计划，组织落实储备粮出库、调拨等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应急粮食采购、加工、调运和销售；协调全市粮油经营企业做好粮油商品监测及销售；必要时报经市政府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牵头制定粮食销售最高限价，或采取其它价格干预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电力调度，并优先保证粮食加工需要。

市教育局：负责协调各级各类学校不参与跟风抢购粮食，如确需应急购买粮食时，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学校报请各县区粮食应急

指挥部，由县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安排到指定的粮食销售网点购买，确保各类学校食堂粮油的稳定供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粮食应急状态下所需医药、器械等配套物资生产企业按照实际物资需求及市指挥部要求及时加工、足额供应物资等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粮食供应场所治安秩序，防止因粮食供应紧张引发群体性治安事件和社会骚乱。同时，会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应急状态下粮食运力的调度，建立应急“绿色通道”，确保粮油及时调运和道路运输安全畅通。

市民政局：负责将因灾造成符合救助条件的生活困难群众纳入临时救助和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及时给予救助。

市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会同有关部门安排、审核实施本预案所需市级专项经费，并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运输应急运力保障，协调运输企业积极参与粮食应急保障工作，优先保证粮食调运需要，协助市公安局开通“绿色通道”，确保粮食应急调运公路通畅。

市商务局：负责协调各大超市、便民连锁店依法积极做好粮油商品销售工作。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各宾馆、招待所及各餐饮网点购买应急粮食时，按属地管理原则报请各县区粮食应急指挥部，由粮食应急指挥部安排到指定的粮食销售网点购买。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及时将食品安全隐患相关信息通报市场监管、粮食等部门。疫情期间指导

粮食应急保障部门、有关企业做好卫生安全防护指导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开展粮食应急预案、制度编制等工作。指导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开展粮食应急培训和演练工作。指导协调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开展粮食应急供应保障工作。协调有关单位，衔接驻和武警部队参与粮食应急供应保障工作。粮食应急供应保障过程中，统一调度国家和省级下达调拨的救灾款物管理、分配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灾情监测预警工作，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和确定救济对象，并组织救灾粮的调运和发放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成立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开展粮油市场统一监管工作，严肃查处囤积居奇、串联提价、假冒伪劣等不法行为，维护粮油市场正常经营秩序。负责粮油市场粮油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加强粮油生产经营企业监管，防止假冒伪劣、有毒有害粮油产品流入市场。加强市场粮食价格巡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农发行海东分行：根据农发行政策性粮油贷款相关制度负责落实应急粮食的采购、加工、调拨、供应等政府委托粮食的政策性贷款。

中储粮平安直属库有限公司：负责中央事权粮食动用计划执行。

结合应急工作需要，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需要设立信息及综合协调组、粮食加工及供应保障组、交通运输及调运保障组、应急资金及后勤保障组、粮油市场监管组、食品安全及卫生防护保障组等专项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在市粮食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并根据职责分工，分别制

定工作方案，做好相关领域监测预警和有关专项应急工作。

各县区政府应参照市级粮食应急供应预案，结合本地实际成立相应的应急组织机构，负责领导、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粮食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粮食市场监测预警系统和粮食应急防范处理责任制，及时如实上报信息，安排必要的经费，保证粮食应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县区内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时，首先启动本级粮食应急响应，并将采取的措施和发展事态及时上报市粮食应急指挥部。若未能达到预期应急处置效果或应急状态升级，县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应提请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进行支援。市级粮食应急响应启动后，各县区要按照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统一部署，完成各项应急任务。

4. 应急准备

4.1 粮食储备

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青海省地方政府储备粮管理办法》和《海东市贯彻〈青海省地方政府储备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要求，完善地方粮食储备制度，落实地方储备规模，引导社会企业保持必要的商业库存，建立形成以地方政府储备为主体，社会企业库存为辅助的储备体系，为粮食应急供应提供充足的粮源储备，增强粮食应急保障能力。

政策性储备。按照省上核定的“10+5”粮食储备规模建议计划，结合全市供需、应急、财力等实际，保质保量、分级落实，确保政策性政府储备量。为保障应急供应，应建立满足市、县区级辖区全部户籍人口5天应急供应量的成品粮政府储备。同时，优化储备布

局和品种结构，积极引导社会企业增加库存。

社会企业库存。所有粮食经营企业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要求，执行特定情况下的粮食库存量，保持必要的商业库存。市、县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粮食经营企业库存情况的监督检查。

建立协同机制。建立完善中央、地方储备粮协同运作机制，发挥市内中央储备粮、地方储备粮在粮食应急调控中的联动互补作用。

4.2 粮食应急保障体系

进入 I、II 级粮食应急状态后，应急粮源出库、加工、运输及成品粮供应工作，在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下，由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通过地方粮食应急保障网络组织实施。各县区应按照海东市粮食应急体系建设要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粮食应急保障系统，满足粮食应急工作需要。

建立健全粮食应急加工网络。根据粮食应急加工的需要，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农发行海东分行等部门按照统筹安排、合理布局的原则，审核认定一批本辖区内交通便利、设施完善且常年具备加工能力的粮油加工企业，作为应急加工企业，承担本级应急粮食的加工任务。各县区政府也要在辖区内相应选择确定一定的应急粮油加工企业，承担县区应急粮食加工任务。

建立和完善粮食应急供应网络。根据城镇居民、当地驻军和城乡救济的需要，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农发行海东分行等部门审核认定一批信誉好的粮食零售网点、军粮供应网点、放心粮油店、好粮油示范店、平

价商店、连锁超市、商场及其他粮食零售企业，委托其承担粮食应急供应任务。各县区政府也要在辖区内相应选择确定一定的应急粮油销售企业，承担县区应急粮食的供应任务。

建立粮食应急储运网络。根据粮食储备、加工设施和供应布局，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农发行海东分行等部门科学规划，合理确定运输企业，提前确定好运输线路、储存地点、运输工具及相关设施设备，确保应急粮食运输。进入粮食应急状态后，对应急粮食要优先安排、优先运输。各县区政府也要在辖区内相应选择确定一定的应急粮油运输企业，承担县区应急粮食的运输任务。

强化社会企业义务，统筹协调组织。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与本级粮食应急加工、供应、运输等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粮食应急保障企业名单要逐级上报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省粮食局备案，实行动态管理。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各应急保障企业必须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保证应急粮食出库、加工、调运和供应。

4.3 应急设施建设和维护

市、县区政府要将粮食应急设施建设列入规划，积极争取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和应急设施项目建设扶持政策，加强重点地区粮食加工、供应和储运等应急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力度，切实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4.4 培训演练

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预案的学习培训，结合日常工作进

行演练（至少每 3 年组织一次演练），尽快形成一支训练有素、反应灵敏，能够应对各类粮食应急突发事件的专业化队伍，保障各项应急措施的贯彻落实。各县区有关部门要根据县区预案进行学习培训，结合日常工作进行演练（至少每 3 年组织一次演练）。

5. 监测及预警

5.1 监测机制

以市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系统为主，建立全市信息监测网络。市、县区有针对性地选择对粮食供应有重要影响的批发集贸市场、粮食加工、销售网点及流通企业设立日常监测点，并落实相关监测人员，及时报送市场监测情况，随时掌握价格动态，负责全面收集粮食产、购、销、调、存、加工以及粮食供求情况等信息，为制定全市粮食生产、流通和消费政策措施提供依据。通过粮油信息网络等途径，及时了解和掌握粮食市场信息，必要时对检测价格公开发布。同时，对发生洪水、雪灾、地震、疫情以及其他重大自然灾害引发公众恐慌而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况密切跟踪监测，出现紧急情况随时报告。各县区要根据本辖区粮油销售网点情况，设定监测点，监测粮油购进数量、销售数量、库存数量和销售价格。

5.2 预警机制

5.2.1 预警状态：当面粉、大米、食用油等主要粮油品种，在一周内市场价格连续上涨达 30%，粮食日供应量超过正常日供应量一倍以上，出现居民排队集中购粮，部分监测点出现主要粮食品种脱销断档情况时为预警状态。启动价格日报制度，密切监测市场，及时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发出预警信息，并提出应对意见建议。

应急措施：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在第一时间了解情况并向指挥部报告，同时组织相关部门立即将监测点的粮油商品供应、库存、价格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分析原因，提出相应的措施和办法；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4 小时监测粮食市场动态，各县区粮食应急指挥部积极组织粮食调运和供应工作，科学预测动态走向；加强粮食市场监管，打击违法经营行为。

5.2.2 紧张状态：当面粉、大米、食用油等主要粮油品种零售价格在一周内涨幅达 50%，粮食日供应量连续上升超出正常供应量两倍以上，市民集中购买，库存急剧下降等情况发生时为紧张状况。各县区发展改革部门要及时报送市场监测信息，加强对辖区内的粮食生产、需求、库存、价格及粮食市场动态等环节的监测分析与预警，并按照市级有关部门要求及时报送市场监测情况，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应急措施：及时向市政府、省级粮食主管部门上报分析报告，并做好各项应急供给准备工作；向市政府及省级粮食主管部门预警，请求启动应急预案；统一组织全市粮食加工企业，全力投入粮食加工，粮食经营企业增加粮食市场投放量，并积极向产区采购粮食，请求动用储备粮，加大粮源投放，缓和粮食供求；加强对周边省市及本市粮食市场价格的搜集、分析、判断，预测粮食市场价格动态及走势；适时向市政府提出实施价格干预的书面报告，积极做好实施价格干预的各项准备工作；当市、县级储备粮和国有粮食企业的周转库存粮食不足时，依法申请动用省级储备粮供应市场。

5.2.3 紧急状态：由于病疫、自然灾害以及其它突发事件，粮

食价格一周内持续上涨 100%，粮食日供应量超过正常日供应量四倍以上，市民出现恐慌，造成全市粮食市场急剧波动，出现粮食供给危机情况时为紧急状态。

应急措施：除迅速采取紧张状态下的措施外，市政府宣布全市粮食供应进入紧急状态，并对粮食实行专营，依法对粮食供应实行限量、限价及定量供应等措施，严格管理粮食市场。各县区政府负责多渠道组织社会粮源调运、粮食加工，确保军需民食。

5.3 突发事件监测预警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及时监测职责范围内因突发事件可能引发粮食应急状态的异常现象，对异常原因进行初步分析，提出预防和处置措施建议，并及时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监测及处置情况，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需要发布相关信息。

各县区发展改革（粮食局）等部门及时监测辖区内因突发事件可能引发粮食应急状态的异常现象，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稳定粮食市场价格和秩序，并在 1 小时内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件简要情况。报告一般包括突发事件种类和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程度、范围、需要调运的粮食品种、数量和已采取的措施等相关情况，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报告工作。

5.4 信息报送

信息报送实行逐级报告制。在发生洪涝、地震、干旱以及其他重大自然灾害，重大传染性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重大食物中毒

和职业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发公众恐慌，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其他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等情况时，各县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机构办公室组织本级发展改革、粮食、市场监管和商务等行政主管部门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并在 1 小时内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和本级党委、政府报告；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视情向市、省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 应急响应及处置

6.1 应急响应

I 级应急响应：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宣布进入 I 级粮食应急状态，及时向省政府粮食应急指挥部上报情况，在省政府统一领导下，市粮食应急指挥部负责协调、组织、实施全市粮食应急工作，负责人为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同时服从省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统一组织领导。

II 级应急响应：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宣布进入 II 级粮食应急状态，由市政府统一领导，并主持启动应急预案，市粮食应急指挥部负责协调、组织、实施全市粮食应急工作，负责人为粮食应急指挥部指挥长。

预案启动后，由市政府统一领导粮食应急工作；由市粮食应急指挥部负责协调、组织全市粮食应急工作；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全市粮食应急工作，负责人为粮食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及时记录并向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县区粮食应急指挥部服从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统一组织领导，具体实施粮食应急工作。

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向市政府请示启动本预案时，应当包括动用市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销售价格，经市政府授权，由市粮食应急指挥部一次或分次直接下达动用命令；动用市级储备粮的资金安排、补贴来源；动用市级储备粮的安排计划和运输保障，包括调拨、加工、销售发放政府平价供应或救济发放，以及保障运输等的具体措施；其他配套措施。

市政府批准启动本预案后，市粮食应急指挥部立即进入应急工作状态，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按照职责迅速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市粮食应急指挥部要随时掌握粮食应急状态的发展情况，迅速采取应对措施，做好应急行动部署，并及时向市政府和省粮食局通报情况；以市指挥部或有关部门的名义召开新闻发布会或电视广播讲话，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政策、措施及市场监测的情况；正确引导粮食生产、供求和消费，缓解社会紧张心理。根据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储备粮动用命令，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市财政局、农发行海东分行等单位 and 部门负责市级储备粮动用计划的落实及执行，具体落实粮食出库点，及时拟定上报重点运输计划，并会同有关部门合理安排运输，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将粮食调拨到位；各县区要动员组织有关部门和企业，采取相应措施，做好应急粮源组织、加工、储存和供应工作；所有粮食经营者必须按政府要求承担应急任务，服从政府统一安排和调度，保证应急工作需要。在粮食应急状态下，市级储备粮不足于应付市场供应的情况下，由市政府报省政府申请安排省级储备粮，用于紧急状态下的市场供应；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省级储备粮动用

的计划衔接及组织粮食调运、供应工作；市发展改革委要发挥竞价交易和粮食购销企业的作用，运用多种方式集中采购市场急需的粮油产品；必要时请求省级业务主管部门与已建立长期稳定粮食购销关系的省区联系，帮助组织成品粮或部分品种的原粮货源，并就商定粮食采购价格、粮款筹措等问题报经市粮食应急指挥部研究决定后组织力量紧急调运，采取多种措施鼓励市内粮食经营企业通过不同渠道积极组织外埠原粮、成品粮油货源。

当出现粮食应急紧张、紧急状况时，除采取上述措施外，必要时还应采取以下措施：

——**价格干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省政府及省级有关部门确定的粮食销售最高限价和相关价格干预措施，经市政府批准，对从事粮食经营的法人、其它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的粮食价格实行最高限价或进销差率和批零差率控制。具体价格指标及地域范围由市发展改革委同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确定。

——**居民定量供应**。根据事态发展和粮源状况，确定居民定量供应的标准和范围。居民凭户籍管理凭证或身份证到政府指定的网点购买，供应价格执行销售最高限价，国有粮食部门组织实施居民定量供应，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

——**库存监管**。为防止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扰乱市场供应的行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市政府批准，实行粮食经营者库存管理，鼓励粮食经营企业通过不同渠道积极组织粮油货源。按粮食应急指挥部确定粮食价格实行最高限价或进销差率和批零差率供应市场，具体监管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市市场监

管局负责。

——临时征用。 由市粮食应急指挥部依法统一紧急征用粮食经营者的粮食、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并给予合理补偿。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各县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在接到市粮食应急指挥部的通知后，要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按照职责迅速落实应急措施。即在进入Ⅲ级应急状态后，24 小时监测本县区粮食市场动态，重大情况要在第一时间上报市粮食应急指挥办公室；各县区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做好粮食调配、加工和供应工作，加强市场监管，维护粮食市场秩序；迅速执行市粮食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

Ⅲ级应急响应：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有关信息报告后，应立即组织市粮食应急指挥部成员进行研究，第一时间向市政府报告有关情况，经市政府研究认为需要启动预案。

各县区粮食应急指挥部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启动本县区粮食应急预案，在市政府和市粮食应急指挥部的领导和支持下，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实施全市粮食应急工作，负责人为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本县区人民政府领导粮食应急工作。

各县区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县区粮食应急指挥部要根据粮食市场出现的应急状态立即采取措施，启动粮食市场监测日报制度，实时监测粮食生产、库存、流通、消费、价格情况，分析供求形势，及时报告省政府；动用县区级储备粮和本县区国有粮食企业和社会企业的周转库存粮；出现粮食应急状态的县区根据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求增加成品粮油投放，满足应急保障需要；加强粮食市场

价格监督检查，稳定市场秩序；建立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定期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协调省内有关媒体做好报道，正确引导粮食生产、供求和消费，缓解社会紧张情绪；确需动用市级储备粮的，由县区政府提出申请，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会同市财政局、农发行海东分行提出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市级储备粮计划（包括动用品种、数量、质量、销售价格），同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6.2 应急终止

粮食应急状态消除后，市、县级粮食应急指挥部要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终止实施Ⅱ级、Ⅲ级粮食应急预案的建议，经批准后及时终止实施应急措施，恢复正常秩序。

7. 后期处置

7.1 评估和改进

应急供应任务结束后要及时对应急处理的效果进行评估、总结，对应急预案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研究提出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预案。

7.2 应急经费和清算、审计

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应急动用地方储备粮发生的价差、贷款利息和运输费用等开支进行审核后，分级及时进行清算。

对应急动用的地方储备粮或采购市外粮油占用的贷款，由农发行海东分行及各县区支行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清算、收回。

7.3 应急能力恢复

根据应急状态下粮食动用情况，在12个月内按原计划规模及时补充已动用的各级储备粮。同时，引导企业补充必要的商业库存，

恢复粮食应急能力。

7.4 奖励和处罚

对出色完成应急任务；对应急工作提出重要建议，实施效果显著；及时提供应急粮食或节约经费开支，成绩显著及有其他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由市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不按照本预案规定和粮食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实施粮食应急措施；在粮食销售中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扰乱市场秩序；指定加工企业和销售网点违抗粮食应急指挥部命令，不接受粮食加工和供应任务，不按指定供应方式供应或擅自提价等其他拒不承担应急任务的行为；有特定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应急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对粮食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其他行为的，要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及主要负责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单位予以通报批评；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要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各县区政府应参照本预案，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和完善本级粮食应急供应预案。

军粮供应部门要根据本预案及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军粮供应实际情况，与各驻、武警部队共同协商，研究制定军粮供应应急预案。

本预案由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9年12月11日印发的《海东市粮食应急预案》（东政办〔2019〕209号）同时废止。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要点的通知

东政办〔2022〕7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海东市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已经 5 月 17 日市政府第 1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2 年 5 月 19 日

海东市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是推进法治海东建设的重要一年。做好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着眼新目标，明确新要求，聚焦新任务，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努力为建设青藏高原山水田园、生态绿色、宜业宜居、创新活力、城乡统筹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海东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一、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

1. **加强党对法治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和市委的决策部署上来，把党的领导贯穿到依法治市全过程和各方面，进一步提升做好依法治市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使命感，切实增强做好这项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按照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的工作部署，强化组织领导，加强机构建设，凝聚强大合力，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努力为法治海东、法治社会建设更好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2. 抓好《青海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落

实落地。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市委三届二次全会和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精神，紧扣《青海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落实落地，将法治政府建设作为重要工作定期部署推进、抓实抓好。指导和支持市县区、乡镇因地制宜，建设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市、县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市、县区委员会办公室认真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职责，确保专门工作力量、确保高效规范运转、确保发挥职能作用。

二、积极推动政府行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

3. 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的关系，推动政府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认真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工作部署，聚焦2022年底前构建形成全国统筹、分级负责、事项统一、权责清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依法编制、严格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及时向社会公开并实行动态调整，切实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积极探索包容审慎监管方式。

4.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以加快推进“放管服”改革为切入点，围绕精准政务服务、优化再造流程、改进申报方式、加强数据共享、强化监督评价等方面，推广“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模式，优化“青松办”APP服务功能，全面提高“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服务工作效率，切实增强群众办事体验感和便利度。针对市场准入、融资信贷、招标投标等重点领域突出

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强化源头治理，努力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三、健全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5. 推进高质量行政立法。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严格落实立法计划和重大立法事项向党委请示报告制度。严格执行市政府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推进完成《海东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条例》《海东市基层社会治理促进条例》《海东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等立法工作，推进市域城市现代化治理试点工作，促进地方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6.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严格实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动态管理，严格制发程序，严控发文数量。完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动态管理机制，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基本要求，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机制，加大备案审查工作力度。加大合法性审核工作力度，认真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推动管理制度化、规范化。

四、健全完善行政决策程序体系

7. 进一步规范行政决策程序。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青海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工作情况，对行政机关的重大行政决策、行政机关合同、重大执法决定实行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对重大行政决策实施风险评估。行政机关作出重大决策前应当经过法治工作机构的合法性审查，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者有关专家的意见。认真对标“十

四五”时期公职律师工作目标，积极推动县级以上党政机关普遍设立公职律师工作。

8. 加强行政决策程序执行和评估。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推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公开制度。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制度，行政决策一经作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变更或者停止执行。强化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实行全流程记录和归档留存。依法推进决策后评估工作，将决策后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五、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9. 加快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根据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属地管理、权责一致的要求，加快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市场、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合理确定执法职责分工，推动执法力量下沉。加大对综合执法改革的财力保障，促使执法装备及时到位。加强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协调，统筹规范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证件制发和服务管理工作，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不断提高执法执行力和公信力。

10. 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坚持问题导向，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公共卫生、自然资源、文化教育、民族宗教、食品药品、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网络安全等重点领域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行为，提高违法成本。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巡查，从源头上预防违法风险。

11. 改进和创新行政执法工作方式。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要求，进一步理顺行政执法体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创新行政执法工作方式。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坚持教育与处罚并重原则，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清单制度。推广行政指导、行政奖励、行政和解、行政调解等非强制行政手段，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营造宽容柔性执法环境，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既宽严相济又法理相融。行政机关内部会议纪要不得作为行政执法的依据。

六、健全完善突发事件应对体系

12. 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建立健全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依法分级分类施策，并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况变化适时修订。高度重视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领域的突发事件，坚持依法分级分类施策，完善应急响应处置程序和协调联动机制，提升依法预防、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工作水平。重视信息发布工作，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要在事件发生后的第一时间通过市内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在事件发生后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突发事件处理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13. 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推动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提升应急抢险队伍专业能力。认真开展应急处置法律法规教育培训，健全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培训制度，对负有处置突发事件职责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增强依法应对处置突发事件的意识和

能力。坚持督导检查、明察暗访、联合执法等工作方式相结合，全面落实各项防范管控措施。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突发事件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扰乱社会秩序行为。

七、健全完善矛盾纠纷化解体系

14. 扎实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充实专业人员，优化工作职责，深入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任务，今年年底前基本形成公正权威、统一高效的行政复议体制。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能力。

15. 持续完善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多元化工作机制。畅通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和权益保障渠道，稳妥推进行政裁决改革试点工作，强化案例指导和业务培训，提升行政裁决能力。依法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体系。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认真做好检察建议、司法建议的落实与反馈工作。推进“诉调对接”，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与市法院建立刑事附带民事案件民事纠纷部分调解工作机制；开展“检调对接”，加强与市检察院沟通交流；大力加强行政调解，引导当事人通过调解、和解、仲裁等法律渠道依法稳妥实质性化解纠纷。

16. 依法规范信访工作秩序。依法做好信访工作，加大网上信访工作力度。认真做好新颁布的《信访工作条例》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强化属地责任，畅通信访渠道，健全网上信访机制，落实依法逐级信访，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努力从源头预防和减少信访问题发生。

八、健全完善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

17. 依法接受对行政机关的监督。 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积极配合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保障行政权力依法规范透明运行。深化政务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强化审计监督，促进政府权力依法、规范、廉洁运行。推动行政机关与法院建立互动工作机制，支持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切实履行生效法律文书。

18. 全面推行政务公开。 进一步畅通、拓宽政府网站和新媒体互动交流管道，提升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的权威性、实用性、时效性，提高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效能。依法推动政务公开向基层延伸，扎实有序开展教育、卫生健康、生态环境保护、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公共交通等领域信息公开工作。

19. 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建立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制度，将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判决等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青海海东）并向社会公开。认真履行行政机关与投资主体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探索建立政务失信记录制度、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加强社会各方对政务诚信的评价监督，形成多方监督的信用约束体系。

九、推进数字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20. 加快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 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提升数据共享、信息安全水平，促进依法行政，着力实现政府治理信息化与法治化深度融合，大力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数字化水平，强化科学技术保障，进一步拓展“互联网+政

务服务”，在更大范围内实现一网通办，推动“互联网+法治政府”建设。优化整合政务信息系统，推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形成高效运行的工作机制。

21. 依托信息共享加强和改进行政监管工作。加快推进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统一认定使用，推动跨系统、跨部门、跨网络平台的互信互验。积极落实国家有关“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的部署要求，推动全市各方面监管平台数据联通汇聚。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压减重复或不必要的监管事项，解决各级监管特别是县区行政监管人少事多的问题。

十、健全推进法治建设的长效工作机制

22. 压实法治建设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主动听取汇报、亲自研究部署、及时解决本地区、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稳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

23. 持续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深入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逐级压实工作责任，加强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力度，做好示范创建项目的宣传，加强各县区示范创建工作业务指导，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发挥辐射带动作用。

24. 强化考核评价和督促检查。认真实施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规定》，强化督察考核，适时组织法治督察，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任务落实。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

告制度，按时向社会公开。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加强法治建设考核评价工作，将考评结果作为衡量法治政府建设成效的重要内容。

25. 全面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 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带头遵守执行宪法法律，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市、县区政府每年至少举办两期领导干部法治专题讲座。推进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法治专门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提高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加大培训力度，行政立法、行政执法、行政复议等专业法治人才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 60 学时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

海东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份大事记

2 日，省政府召开全省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工作视频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成员张胜源参加。

4 日，省政府副省长刘涛一行到化隆县、循化县调研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成员张胜源陪同。

7 日，市委召开海东市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工作部署视频会议暨更高水平的平安海东建设工作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成员张胜源，副市长岳卫平，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全国、全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成员张胜源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二季度经济运行调度会，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重大项目调度推进专题会议，副市长史瑞明参加。

同日，省政府副省长才让太到平安区调研农业农村工作，副市长魏成玉陪同。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对口支援和东西部协作项目库建设工作

专题推进会，副市长魏成玉参加。

11 日，省政府召开全省重大项目调度推进专题会议，副市长史瑞明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13 日，中国共产党海东市代表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成员张胜源，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副市长岳卫平、史瑞明、张琰、魏成玉、王青沛，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受市委书记王林虎委托，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三届市委第 24 次常委会会议，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成员张胜源，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高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题视频会议，副市长张琰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16 日，市委常委班子涉粮问题专项巡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专题民主生活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成员张胜源，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参加。

同日，省促进就业和根治欠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全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就业创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张琰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17 日，省委召开中共青海省委十三届十二次全体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 2022 年第 7 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求是》杂志发表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正确认识和把握我国发展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加快建设科技强国，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精神；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八次集体学习上的重要讲话精神、4 月 26 日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精神、4 月 29 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5 月 11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及李克强总理作出的批示精神，全国、全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全省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视频调度会议精神；传达学习 5 月 5 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精神，全国、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传达学习李克强总理对全国稳就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作出的重要批示精神；传达学习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精神；传达学习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有关文件精神；审议《市政府党组省委涉粮问题专项巡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专题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审议稿）》。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郭扬，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岳卫平、史瑞明、张琰、魏成玉、王青沛，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王海波参加，副市长张兴列席会议。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16 次常务

会议，通报市政府第 15 次常务会议研究事项落实情况，审议《海东市粮食应急供应预案（送审稿）》《海东市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送审稿）》《海东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送审稿）》《海东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送审稿）》，研究《关于规范市属公办学校教师队伍津贴的通知》，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副市长岳卫平、张兴民、史瑞明、张琰、魏成玉、王青沛，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三区三线”划定工作推进会议，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成员张胜源参加。

18 日，市政府党组召开涉粮问题专项巡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专题民主生活会，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成员张胜源，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郭扬，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岳卫平、史瑞明、张琰、魏成玉、王青沛，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王海波参加，副市长张兴民列席会议。

19 日，省政府召开全省经济运行和投资调度工作会议，副市长史瑞明参加。

同日，市政府副市长张琰主持召开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疫情防控工作专题会议，传达全省高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题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听取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疫情防控工作的汇报，审议《师生隔离转运应急处置预案》《疫情期间后勤服务保障应急预案》《疫

情发生后师生思想引导应急处置预案》，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市教育局、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市第二人民医院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20 日，省政府召开全省服务业行业运行第二次专项调度会议，副市长史瑞明参加。

21 日，省委召开中共青海省委十三届十三次全体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23 日，省委召开中共青海省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成员张胜源，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参加。

同日，市政府副市长史瑞明主持召开全市服务业运行调度专题会议，传达学习全省服务业运行第二次专项调度会议精神，逐项分析 1—4 月份全市服务业运行指标完成情况，安排部署二季度服务业运行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金融办、市统计局、市税务局、人行海东中支等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25 日，国务院召开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成员张胜源，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在省第一分会场参加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副市长岳卫平、张兴民、史瑞明、张琰、魏成玉、王青沛，秘书长王海波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26 日，省政府召开全省高考和高校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副市长史瑞明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27 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主持召开三届市委第 25 次常委会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成员张胜源，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28 号，省政府召开全省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成员张胜源在省主会场参加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副市长岳卫平、张兴民、史瑞明、张琰、魏成玉，秘书长王海波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30 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到互助县调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等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秘书长王海波陪同。

同日，省促进就业和根治欠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全省稳定就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张琰在海东市分会场参会会议。

31 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 2022 年第 8 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建会 70 周年大会暨全球贸易投资促进峰会上发表的视频致辞精神；传达学习 5 月 27 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5 月 25 日召开的全国公安系统英雄模范立功集体表彰大会精神、第九次全国信访工作会议精神；传达学习李克强总理对全国“三夏”生产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作出的重要批示精神；传达学习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传达学习匡湧副省长 5 月 4 日在海东调研督导“落地检”工作时的讲话精神；传达学习保密工

作有关文件精神。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成员张胜源，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郭扬，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岳卫平、史瑞明、张琰、魏成玉，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王海波参加，副市长张兴列席会议。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17 次常务会议，通报市政府第 16 次常务会议研究事项落实情况，审议《海东市 2021 年度国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送审稿）》《海东市 2021 年度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发现问题整改方案（送审稿）》；传达学习全国、全省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以及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听取 1—4 月全市经济运行情况及下一步重点举措建议的汇报，安排部署有关工作；研究《关于海东市 2022 年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资金安排情况的请示》；听取海东工业园区建设及相关工作情况的汇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成员张胜源，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副市长岳卫平、张兴民、史瑞明、张琰、魏成玉，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委召开全省高考综合改革动员部署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张琰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国务院安委会第三考核巡查组到化隆县开展巡察工作，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成员张胜源陪同。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市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的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公报》的办刊宗旨是：遵循政务公开的原则，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议、决定、命令、政策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重要文件；各县（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市参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为月刊，A4开本，实行免费赠阅。

发行范围：全市各行政机关，各县（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市（区）公共服务机构等。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联系电话：0972-8612237

传 真：0972-8684213

主 管：海东市人民政府
主 办：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海东市乐都区碾伯街道海东大道10号
网 址：www.haidong.gov.cn
邮 编：810799
准印证号：青6321001